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73號

原告 劉志彬

訴訟代理人 高培恒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幸空間設計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48,54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8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梅蓮